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宏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并经贵局确认于2020年5月22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佳宏新材与长江保荐签署的《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情况

自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走访、审阅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020年10月13日上午和下午，长江保荐分别组织律师、会计师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两次集中授课，就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规则、创业板财务及法律审核要点、规范财务管理及完善内部控制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进行了辅导培训和答疑。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派遣正式员工孔令瑞、陈国潮、梁海勇、张铖、张文海、宋林峰、黄波、李凯栋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佳宏新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黄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离职，自此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孔令瑞、陈国潮、梁海勇、张铖、张文海、宋林峰、李凯栋。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佳宏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

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汇编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法律法规，发放给佳宏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 集中授课

为使接受辅导人员系统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长江保荐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两次现场授课。

(5)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长江保荐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发现公司存在的规范事项和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最终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长江保荐认真制定并严格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都做出了解答，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培训，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

务运营的材料，协调和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走访和访谈，认真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佳宏新材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制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楚楠

注册资本：3,787.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湾里工业园

经营范围：高分子化工材料的研究开发，橡塑类电缆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电工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阀门、泵、建筑材料、橡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热带、电伴热带系列产品及配件、发热电缆、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集肤效应伴热系统设备、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生产、销售。电伴热及发热电缆系统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维修保养、安装、测试及售后服务、熔喷布生产和销售、非医用口罩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仅限医用口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恒功率发热电缆、自控温伴热电缆及相关电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辅导企业的其他情况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6、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佳宏新材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已启动募投项目备案程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完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可行性的论证。

（二）关于公司治理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梳理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关于历史沿革确权

公司前身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宏有限”）于 2002 年成立时，股东汪建军的货币出资由其创办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代为转款注入、股东徐忠庭以购置于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实物进行出资。经查，历史上曾并行存在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和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两个不同性质的企业主体，但因芜湖市电线电缆厂（私营独资企业）的工商档案、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均遗失，无法直接确认：佳宏有限初始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投入公司的资产与集体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无关；汪建军当时投入私营独资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资产与集体企业性质的芜湖市电线电缆厂无关。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向时任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主管公司的相关领导了解了相关情况，见证其签署《证明》，确认 2002 年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汪建军、徐忠庭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不属于原芜湖市电线电缆厂（集体企业）的资产，汪建军、徐忠庭不存在使用集体企业资产向芜湖佳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情形；同时辅导机构协助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沟通历史沿革确权事项。

（四）关于涉外仲裁

公司与境外客户 Serge Baril & Ass. Inc.对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性存在争议。Serge Baril & Ass. Inc.已申请仲裁，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对。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就上述仲裁事项进行了沟通，辅导机构将密切跟踪事件进展。

四、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接下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辅导授课，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长江保荐在与佳宏新材签署《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要求的辅导工作小组。

在本期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及佳宏新材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长江保荐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佳宏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佳宏新材为长江保荐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长江保荐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较好。

今后，长江保荐和佳宏新材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佳宏新材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孔令瑞



陈国潮



梁海勇



张 铖



张文海



宋林峰



李凯栋

